

证券代码：430609

证券简称：ST 中磁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 年 3 月 24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10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徐文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超、山东鲁蔚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贾伟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石双、无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金融借款纠纷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证垫款本金 9,999,963.69 元、利息 130,499.53 元，共计 10,130,463.22 元；

（六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双方权利义务清晰，无争议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不利影响，公司将妥善处理本诉讼，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判决结果，并对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影响，公司正在积极筹措资金，尽快消除给公司财务带来的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涉及诉讼金额超过净资产的 10%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民事判决书。

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30 日